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績優護理人員表揚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臺北市政府衛生局（107）北市衛醫字第 10760698712 號
函修正第 3 點條文；並自函頒日生效

三、推薦表揚名額：

- （一）第一類：醫院為 200 人以下者，每家提報 1 名，超過 200 人者，每滿 200 人可多提報 1 名。
- （二）第二類：設有護理科系之院校（不含醫務室護理人員）、衛生及行政機關（含健康服務中心、消防局）、診所、捐血中心、西醫醫務室、機關及其他事業單位，每單位提報 1 名。
- （三）第三類：護理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當年度未有違規紀錄者，護理機構每家提報 1 名，社會福利機構由本府社會局至多提報 3 名。
- （四）第四類：各級學校醫務室護理人員，由本府教育局至多提報 3 名。
- （五）第五類：積極配合公共衛生政策之診所，由本局至多提報 3 名。
- （六）第六類：近一年有特殊貢獻事蹟之護理人員。
- （七）表揚名額：依評選委員會甄選結果為準，擇優表揚。